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2016年4月16日以当面通知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公司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少华主持。

会议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本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且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上述18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7日